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星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盟信息”)增资至5亿元。鉴于共同投资方共青城酷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的控股公司是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爱施德董事与公司董事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青城与公司为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鉴于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并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明华、陈玉明、肖幼美

2020年11月26日